

# 廈門大學台港澳地區高校校際學生交流專案 申請簡章

## 一、申請資格與名額

1. 與我校簽署校際學生交流協定的台港澳地區高校的在讀大學部、碩士生或博士生 ( 本科一年級、畢業班學生除外 )，身體健康。
2. 交流生名額：2 名
3. 交流期限為一學期。

## 二、申請及錄取程式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先向原屬學校提出交流申請；靜宜初審錄取後，需上廈大申請網頁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  2. 我校台港澳辦和相應院系對交流生的申請進行審核。
  3. 我校招生辦辦理錄取手續，寄送錄取通知書及入學相關材料至各原屬學校。
- 注：
- a.申請者須慎重選擇交流專業，我校原則上不予受理專業變更的申請。
  - b.申請人須嚴格遵照規定的申請時間，網上報名系統將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 24 時關閉，逾期我校概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專業設置及校區分佈

專業設置：交流生可根據原就讀年級和學分要求，進入我校相應的年級和專業學習，詳細專業課程資訊請點擊下方連結查看 ( 港澳臺地區高校學生請參照國際學生專業目錄 )：

1. 本科層次交流專案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B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BA.htm) ( 中文授課 )，經濟學類 ( 經濟學院 )、工商管理類 ( 管理學院 )、臨床醫學 ( 醫學院 MBBS ) 等英文授課本科層次課程；

2. 碩士層次交流專案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M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MA.htm) ( 中文授課 )、  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\\_M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_MA.htm) ( 英文授課 )

### 3. 博士層次交流專案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DR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DR.htm) ( 中文授課 )、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\\_DR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_DR.htm) ( 英文授課 )

校區分佈：我校目前共 33 個學院。海外教育學院、生命科學學院、醫學院、藥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海洋與地球學院、環境與生態學院、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、能源學院、航空航太學院、資訊學院、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等學院在翔安校區，其餘學院在思明校區。翔安校區位於廈門島外翔安區，離思明校區約 40 分鐘車程。

## 四、費用說明

1. 學費：繳交靜宜大學學費。
2. 校內住宿費：依照兩校協議，繳交靜宜住宿費(NT\$9000)，支付廈大住宿押金和水電費等，住宿安排及具體收費方式和標準等資訊詳見最新通知。
3. 膳食費：約 800-1200 元人民幣/月。
4. 保險費：自行在原所屬地區購買能覆蓋在廈門大學交流期間的有效保險，于入學報到時提交保險保單。交流生還需自行承擔其它相關費用，如往返旅費、體檢費、教材費等。

## 五、聯繫方式

廈門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（負責受理與審核交流生申請）

電話：0086-(0)592-2187522

網址：<http://ice.xmu.edu.cn>

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（負責辦理交流生錄取手續）

電話：0086-(0)592-218479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郵箱：[admissions@xmu.edu.cn](mailto:admissions@xmu.edu.cn)

網址：<http://admissions.xmu.edu.cn>

廈門大學海外學生事務科（負責交流生的註冊和管理）

電話：0086-(0)592-218360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郵箱：[osao@xmu.edu.cn](mailto:osao@xmu.edu.cn)

網址：<https://xsc.xmu.edu.cn/jgjs/lxfs.htm>

## 六、本辦法由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和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。